

成舍我著

報

與

雜

著

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報學雜著

每冊定價新臺幣拾貳元正

著作者：成舍我

出版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發行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社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二二九三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成舍我著

報

與

雜

著

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自序

從我十四歲做「職業記者」那時起，已經過四十年繼續不斷的工作。為了工作，雖然每天平均至少要寫一千字，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四十年總寫了一千四百多萬，但我從沒有出版過一本「文集」。而且隨寫隨丟，刊在報上的文稿，不管是否署名，也極少將它剪下保存。民國三十六年，即世界日報於被日軍劫掠後復刊第三年，北平新聞專科學校同學，從一些殘缺不全辛苦尋回的世界日報合訂本中，抄選了我幾十篇文稿，他們親手排校，想替我編刊一冊「文存」，送給我，一方面紀念世界日報復刊，一方面作我是年過生日的禮物。這一計劃終於付印前夕，為我勸阻，紙型打好，並未出版。因為我個人深切體驗，報亭文字，應時第一，無論時事評論，或新聞特寫，如非出自政論專家或文學名手，則時過境遷，即很少有重行閱讀的價值。尤其為應時而寫的任何文稿，時間迫促，最容易粗製濫造，不特談不到傳諸久遠，往往次日讀報，即發現疵病百出。我既非政論專家，對文學又無素養，何必災「紙」禍「墨」，貽笑大方？北平淪陷，世界日報，再遭劫掠，這些紙型和文稿，自然早被共匪付之一炬，今日再欲搜尋，也將無從覓取了。

「隙細不留，尺波電謝」，從北平淪陷到現在，忽忽又已七年。雖其間一部份歲月，我自序

報學雜著

二

仍然沒與記者生活，完全隔絕，但應時文稿，比較少寫，所寫的，大半與「報學」「報業」有關。去年九月，中央文物供應社，要我將這類文稿，選編一冊，交該社刊行。擱置經年，迄未動手。且因有幾篇研討「報學」「報業」的論文，寫在共匪侵略大陸以前，想設法搜尋，一併刊錄；如民國二十一年，在燕京大學新聞系講「中國報紙的將來」；二十三年在上海報學季刊載「我對於新聞教育的計劃」；二十七年，在漢口大公報載「紙彈亦可殲敵」；三十三年在重慶新聞學會講「自由報紙之新體制」。這幾篇文稿內容，或許稍具體系，然多方徵求，終無所獲。現在選刊的十六篇，只是北平淪陷後，近七年中在臺港各地所發表。將來倘能覓得上述各文，當於有機會再版，或另編續集時，再行補錄。

這十六篇文稿，東鱗西爪，極感蕪雜，因定名「報學雜著」。如將十六篇內容，勉為歸納，則大體可分四類：第一類，檢討新聞自由；第二類，為計劃大陸報業的重建，及揭發匪區報紙的醜惡；第三類涉及報業各方面實際問題；第四類，則為我從事報業的一些回憶。至每一類中，篇目排列，胥依其發表時日為先後，發表最近者在前；排列最後，即發表最早。每篇篇末，註明發表日期，及原發表之報紙或雜誌名稱，這些體例，雖都欠整齊，然既為「雜著」，其「雜亂無章」我想也許自能俾邀請讀者的鑒諒！

雖然這十六篇雜文，不是時事評論，也不是新聞特寫，但我所以敢大膽出版，並非我對

於談「報」，自信比評論特寫有把握，有價值。我的希望，只企圖將我四十年來橫梗心中的一些「報」的問題和感想，坦白提出，懇求海內同業及關心報學報業者，啓迪指導。其中謬誤幼稚之處，自然很多，倘蒙碩彥宏達，惠予糾正，則此一小冊，縱為災「紙」禍「墨」，然我個人因此獲得的收益，已屬無法估計，感激不盡了！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舍我自記，臺北。

目 序

三

報 學 雜 著

四

報學雜著目次

自序

一

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一
關於新聞行政的幾項意見.....一四

二

中國大陸自由報業的重建.....二一
需要一萬名新聞幹部回大陸.....三〇
共匪是記者第一號公敵.....三九
替匪區報紙作一次總清算.....四三
共匪將亡於宣傳.....六四

目次

一

報學雜著

二

三

創建僑報新局面.....八三
辦報要節省篇幅.....八九
廣告道德比新聞道德更重要.....九三
從威傳貝利亞逃出鐵幕談起.....一〇五
如何辦好一張報.....一一〇
由小型報談到立報的創刊.....一一八

四

我有過三次值得回憶的笑.....一四五
機場幾乎變成了墳場.....一六〇
駁斥共匪所謂查封北平世界日報的文告.....一七四



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

臺灣在原則上是一個擁有新聞自由的地區，但濫用新聞自由的要糾正，新聞自由不夠的要加強。

「臺灣究竟有沒有新聞自由」？雖然不少人會對這一問題猜疑恍惚，但就我這兩年悉心體察的結果，原則上，在自由世界中，臺灣為擁有新聞自由地區之一，確屬無可否認。不過由於技術上缺乏檢討，以致某些部份，濫用自由，某些部份，自由不夠，為澄清這猜疑恍惚的氣氛，願提供我個人一些粗淺簡陋的意見。

有沒有新聞自由

去年（四十二年）十月，「美國之音」駐臺記者，在「自由中國錄音廣播」節目中訪問我，也曾提到「臺灣有沒有新聞自由」這一課題，我當時的回答也說「有」。我並不同意於某些官方發言人的說法，臺灣新聞自由，確已完整無缺。我所謂臺灣原則上不可否認其為擁有新聞自由的地區，即因為構成新聞自由的幾項基本條件，臺灣都已盡心竭力，大體具備。

四個最基本條件

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

報學雜著

一一

什麼是構成新聞自由的基本條件，以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美國為例，扼要言之，約有四項：

（一）將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列入基本大法，保障其神聖不可侵犯。美國憲法補充條款第一條：（亦稱人權法案）「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剝奪人民言論自由、出版自由（Freedom of Press）」。「新聞自由，即包括在言論，出版兩項自由以內。而「出版自由」這個字，（Freedom of Press）且有時常被用來專指「新聞自由」。新聞界最歡喜引用的傑佛遜總統那句名言，「我們的自由，要倚靠出版自由」Our Liberty Depends Upon The Freedom of Press。人們都會了解，即在當時，他意中所指的出版自由，也已經不重在廣義的出版品，而在狹義的報紙雜誌。

（二）在美國，無需請求允許，領取執照，任何報紙雜誌，可隨時自由出版。甚至不久以前，加利福尼亞州柯羅那（Corona）市政府，因徵收營業牌照稅，將報館與一般商店，同等看待，竟引起柯羅那「獨立報」憤怒抗議。他們聲明不是反對徵稅，而是反對牌照，認為牌照這東西，含有許可的意義，施之報館，即有剝奪新聞自由的可能，雖然這一抗議，未能獲得加州高級法院的支持，但可見他們對於報紙雜誌出版之不應經過「許可」，其觀點是這樣堅強的！

（三）只要你自己相信，並不違反法律，任何新聞，任何批評，你都可自由發表，政府不得於發表以前，派員檢查或禁止刊登。（唯一的例外，是國家對外作戰，政府得受權，為若干緊急措施）。

（四）自從英國的報紙印花稅廢止以後，在美國，如特別專課報館以任何捐稅，均將被認為違憲。一九三六年，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奧爾良，要對每一報館，按照其發行數字，徵收特稅，當時美國報業，認為這是英

國式報紙印花稅的復活，猛烈反對，卒由聯邦最高法院判為違憲，始告取銷。

與自由中國對照

我們試拿這四項構成「新聞自由」的基本條件，來印證今日臺灣報紙雜誌所享受的自由實況，是否相同，或不同至何種程度。第一、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新聞自由，自然包括在這一條款以內，是我們的新聞自由，固與美國，同為憲法所保障。而依照同法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這與不許國會制定剝奪人民自由的法律，雖體制懸殊，其為防止自由之被侵犯，則固嚴正明確異曲同工。第二、我們的出版法，雖規定報紙雜誌，在首次發行前必須申請登記，但限定各級承辦機關，登記手續必須各於「十日內為之」，且登記並不附具任何政治條件，其意義等於報告，這和百數十年前，英國未完全納入憲政正軌時，藉登記以阻止反對黨刊物出版，目的迥然不同。只要政府確實依法行事，則我們縱較美國之出版不須登記，稍有遜色，然於新聞自由的原則，固並無重大違反。第三、我們和美國一樣，沒有事先檢查。第四、我們不特也和美國一樣，沒有歧視報紙的特種課稅，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五條，一般公司商店都應繳納的營業稅，報紙雜誌，且更進一步特准豁免。這樣逐項印證的結果，臺灣的新聞自由，即使不能百分之百如美國，無論如何，總可以證實如我所說，無法否認她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的地區。

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

三

報學雜著

四

雖然如此，我前面也已說過，我並不同意某些官方發言人所稱，臺灣新聞自由，確已完整無缺。從技術上檢討，「濫用自由」，和「自由不夠」，這兩種「過」與「不及」的畸形，在臺灣實普遍存在。如不迅作補救，則我們原則上，縱仍為一個新聞自由的國家，但這是殘破而不健全的自由，最後且將可能使整個新聞自由，變成了一具虛有其表，毫無生氣的軀殼！

應糾正濫用自由

先談「濫用自由，如何糾正」？在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政府對任何言論，新聞，既均不能於刊登以前，檢查禁止，新聞自由，受到國家如此至高無上的尊崇，則享受新聞自由的報人，當然他們所負職責，也就特別沉重。如果他們竟濫用事先不受檢扣的自由，任意刊登違反公益或侵害人權的言論新聞，其抵罪觸法，刊登以後，一經發現，法定機關，依法檢舉，這些機關，不特將不會被認為破壞新聞自由，反證明這是尊重新聞自由最嚴肅而最正常的措置。以美國為例，（英國也大體相同）除了煽惑叛亂，鼓吹以非法手段顛覆政府或危害公安，這類文字在報紙雜誌公開掲載，都應受到控訴外，下列這幾件事，政府也毫不姑息，必使負責者經由法院審判，各自付出其濫用自由的代價。

〔一〕毀損個人信譽，觸犯毀謗法，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賠償被害人損失。（有時，這種要求賠償的數字，竟高達百萬元以上。去年九月紐約郵報編輯人聞斯來 James A. Wechsler 與專欄作家溫奇 Walter Winchell，互控毀謗，聞索賠一百五十萬元，溫索賠一百二十五萬元，即其一例）今年六月，美國兩家赫斯特

系報紙，因刊登專欄作家白格來 Westbrook Pegler 文稿，毀謗某報記者雷諾 Quentin Reynolds，挾妓裸遊，報館和白格來，即共被判罰及賠償損失十七萬五千零一元。又如佛羅里達州法律，禁止報紙在強姦案中，刊佈被姦婦女姓名，如被刊佈，被姦婦女，可控報館誹謗，今年三月，聖彼得堡獨立報 St. Petersburg Independent 即因刊登一強姦案中被姦婦女姓名，被判罰款七千五百元，又賠償損失一萬元。諸如這類的案件，指不勝屈。英國的誹謗處罰，尤為嚴重，報館編輯部，天天都提心吊膽，怕「誹謗」巨雷，隨時隨地，突然觸發。

〔一〕藐視法庭，也是報紙最易碰到的刑罰。當法院審理任何案件，法律程序尚未終結時，報紙刊佈新聞、評論，如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即均足以招致藐視法庭的控訴：（一）無確實證據，指斥法院腐敗，法官徇私；（二）發表案情，斷言某方當勝，某方當敗；以及（三）其他一切足以影響公正審判之暗示。此種控案，英國多於美國。佔英國日報發行第一位，銷數已過四百萬的每日鏡報 Daily Mirror，一九四九年，即因非法刊載哈夫案 Hough Case 被判一萬鎊，編輯人鮑蘭 Sylvester Bolau 被判入獄三個月。又去年十一月，每日素描 Daily Sketch 因非法批評軍事法庭不應以徒刑一年，判處參加韓戰之英兵賴登，被判罰五百鎊。這次每日素描的處罰，法庭會宣佈係因其情有可原，特別從寬。緣英國軍事法庭的判決，過去係經上級核准確定後，始行宣佈，故法庭宣佈判決的那天，也就是判決確定的那天，報紙於刊登該案判決時，發表批評，原不構成藐視法庭的罪行。但自一九五一年「軍事法庭上訴法」施行後 Court Martial Appeal Act，辦法變更，不待最後確定，判詞先行宣佈，每日素描，偶然疎忽了這一新的程序，以致案未終結，即加抨擊。幸而法

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

五

報學雜著

六

庭諒解這一點，否則難免不如鏡報一樣，編輯人要嘗試戴窗風味。

〔三〕刊登穢褻新聞，及一切誘人淫蕩的文字圖片，都可被控訴。美國若干州，並特別禁止發表離婚案件，中涉及雙方秘密的證據。美國郵局，更有一種特權，凡載有穢褻文字或圖片的報紙雜誌，得一律拒絕遞寄。

〔四〕推銷彩票的新聞，和意存欺騙的廣告，刊登以後，也可隨時被法定機關依法檢舉。

當然，報紙雜誌可能遭受控訴的東西，並不一定以上列各項為限。但無論如何，由於這些舉例，我們已深切認識了一項鐵則，即在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內，她的報紙雜誌，雖然在刊登以前，不受任何方面干涉過制。但一經刊出，法律上一切限制，却絲毫不容逃避。公眾利益，固不許報紙危害，個人人權，也必須認真尊重。如果報紙濫用自由，橫衝直撞，漫無制裁，則這是混亂，不是自由，換一句話說，這是喪心病狂，昏惑敗亂的報紙，不是民主自由守法合理的報紙。

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了言論出版的自由，也就是保障了新聞自由；而臺灣報紙雜誌，沒有事先檢查制度的存在，報紙雜誌出版以前，所獲得自由尺度之寬，在原則上，自然與其他新聞自由國家，並無差異。現在，我們要檢討一下，是否技術上有如前面所說，報紙雜誌曾濫用他的自由？如果有人濫用，我們的法定機關是否曾依法檢舉？橫遭誹謗，身受其害的中華民國男女公民，是否曾依法訴追？各級法院，對涉及報紙雜誌的案件，是否曾以嚴肅公正的精神，毫不徇情，依法審判？假如臺灣報紙雜誌有因濫用自由，致被政府檢舉，私人控訴，這並不是臺灣新聞界的恥辱，更不是中華民國國家的恥辱。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如美如英，銷數極大的報紙，如每日鏡報，每日素描之類，尚且摩肩疊跡，被檢舉，被控訴，被處罰，臺灣如何獨可全

部保證，澈底根絕，永無違法犯罪的事件發現？有這些違法犯罪事件，美英並不損害其仍為新聞自由的國家，每日鏡報之類，並不損害其仍為權威的報紙。相反的，若報紙雜誌，縱儘量濫用自由，只要在某些方面，絕不影響政府的地位，政府就可裝擬作聾，放棄依法檢舉的責任；又若誹謗受害者，認為報紙飛短流長，不足重視，放棄依法控訴的權利；馴至各級法院，對涉及報紙雜誌，尤其有關誹謗的案件，若也視作私人角色，儘可勸令和解，即情節重大罪證明確，亦不過罰金數百十元，並且宣告緩刑，放棄其嚴肅公正依法審判的精神；則如此全國上下，敷衍搪塞，是非不明，權責不分，這才是國家與新聞界雙方最大的恥辱，並將必然造成迷亂糊塗的局面。

臺灣究竟沒有上述各項問題存在？從最近七月二十六日臺灣報紙所刊登下列的一則中央通訊社稿，我想，一定能幫助大家對於這些問題的了解。

「中央社訊」一項文化消毒運動，正在醞釀展開中，據文化界某人士談：這項文化運動，可名之為「文化清潔運動」或「除文化三害運動」。該人士首先指出，遠在兩年以前，文化界人士鑒於出版界少數唯利是圖者流，專門編印誣淫誣盜却冒名為文藝的書籍，或出版雜誌，專門造謠生事揭發陰私，曾一度提出肅清文化陣容的口號。自蔣總統手著「民生主義教育綱要」出版後，益發增加了文化界人士的決心。在那本巨著中，總統慨嘆：「一般國民不是受黃色的害，便是中赤色的毒，國民革命為建國而奮鬥已六十年，竟聽任這兩種毒來殘害我國民心理的健康，實在感覺到萬分的慚愧！」總統並明白昭示：一面應除惡務盡，一面要加強優美的，表揚民族文化的創作。

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

七

報學雜著

八

「該人士繼續謂：文化界欣然接受了正確的指示以後，正在不斷努力中，却不料多年來為社會所詬病，為一般人士所不齒的「黑色新聞」，透過部份所謂內幕雜誌，不但不稍斂跡，反而變本加厲，在反共抗俄的神聖堡壘中，肆無忌憚，公然散佈殘害國民心理健康的毒素。「黑色新聞」對於純潔的青年，廣大的軍民以及海外僑胞已造成若干不良後果，使反共陣營業已蒙受鉅大損失。至於藉揭發他人隱私，所施敲詐勒索事實，以及由此助長是非混淆的社會風氣，更屬罪大惡極。其中部份雜誌之主張，不但已越出言論範圍，且已違背國策，觸犯出版法令。因此，文化、教育、新聞、文藝、青年、婦女等團體一面為響應總統號召，一面痛感當前文化事業的畸形發展，擬即展開文化清潔運動，籲請各界一致奮起，共同撲滅文化三害：「赤色的毒」、「黃色的害」與「黑色的罪」。

「該人士最後並稱：關於「赤色的毒」，五年來經治安機關努力撲滅，成績卓著，惟仍不免遺漏。文化界人士正在檢舉某些影片書刊，治安當局正在採取處理步驟。對於「黃色的害」，文化界人士正與警察機關合作，檢舉某些有傷風化的出版物。至於對於「黑色的罪」，文化界人士願喚醒部分內幕雜誌先行自我檢查，從速依照其出版申請登記之旨趣，改正寫作態度，嚴肅取材內容，考量文字道德，自清出版行列。否則，必聯合各界一致聲討，協力撲滅。」

如上所說，這樣肅清文化界「三害」運動，正是針對濫用新聞自由，必須採取的嚴正措施，凡是真正尊重新聞自由的團體個人，和合理依法享受新聞自由的報紙雜誌，都無疑的將一致擁護此運動。不過我願意鄭重指出的，中央社原稿中所提到的「赤」「黃」「黑」三害，在我們的出版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典中，

如何糾正，都已明確規定，有正當法軌可循。我切望大家提高守法精神，對於這種罪行，自今以後，毫不姑息，政府依法檢舉，受害人依法控訴，法院以最肅公正的態度，依法審判。至法律以外的任何行動，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方面仍應該慎重避免。

自由不够要加强

現在，讓我們再看，臺灣的新聞自由，那些是尙嫌不够，確需增強？

臺灣最近三年來，人口及各種生產數字，都逐年增加，只報紙一項，則除供軍隊閱讀的軍報以外，（最重要者有精忠報，青年戰士報「均在臺北」建國日報「在澎湖」三種）三年前全省共二十五家，到今天，不多不少，仍是二十五家。（有數家會變更報名，但並非增加新報）這二十五家每日或每期的發行數字，據我從可靠方面，所獲民國四十二年度統計，尙不足三十萬份。列表如下：

名稱	所在地	刊期	篇幅	平均每日銷數
中央日報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六一、二七四
新生報（北版）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四二、一〇四
聯合報（北版）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二三、九三二
中華日報（北版）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七、九八六
公論報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五、五七〇

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

報學雜著

徵信新聞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	四、七八〇
國語日報	臺北市	日	四開一張	一〇、三八一
華報	臺北市	日	四開一張	三、〇〇〇
中國郵報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	三、三二五
民族晚報	臺北市	日	四開一張	一二、四四八
大華晚報	臺北市	日	四開一張	一一、三一〇
自立晚報	臺北市	日	對開一張	五、〇六二
工人報	臺北市	五日	四開一張	八、一一四
民衆日報	基隆市	日	對開一張	三、二五四
東方日報	基隆市	日	對開一張	未詳
民聲日報	臺中市	日	對開一張半	八、九三八
新力報	臺中市	日	四開一張	未詳
新中國報	臺中縣	日	對開一張	四、三一六
聯合報（南版）	嘉義縣	日	對開一張半	未詳
商工日報	嘉義縣	日	對開一張半	未詳
中華日報（南版）	臺南市	日	對開一張半	一二、三三三

新生報（南版）	高雄市	日	對開一張半	一九、二二九
臺東新報	臺東縣	日	四開一張	三、六八一
更生報	花蓮縣	日	對開一張	四、九五八
東臺日報	花蓮縣	日	對開一張	五、二〇一

【註一】基隆市東方日報，臺中市新力報，嘉義縣商工日報銷數，尚無確切資料可據，惟據臺灣省政府配紙總額二百八十五噸中，配供此三報的，每月共不足兩噸。

又嘉義縣聯合報南版，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出版，係以鯉聲報名義變更登記，鯉聲報原係五日刊，每月配紙僅一令半，新配額不定，銷數據傳在一萬份左右。

【註二】依出版法，凡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發行之出版物為報紙，故五日刊之工人報，列在報紙計算。

何以臺灣報紙，在最近三年內，不能隨人口與其他生產數字，同樣增加？既不是臺灣沒有新聞自由，政府壓迫報紙，大家視辦報為畏途，對辦報無興趣。也不是臺灣文化水準特別低，看報的人太少，工商業特別落後，沒有人登廣告，大家認營業無前途，辦報必賠本，不敢冒險投資，輕於嘗試。兩種原因都不是，唯一沒有新報出版的原因，據說，只是三年前行政上一種臨時措置，將報館（雜誌仍隨時增加，不在此限）、銀行、學校、同等凍結，不許私人新辦。目前雖有可望解凍的傳說，但當局前此所持理由，對禁止增加新報，仍甚為有力。第一、認臺灣全省每日銷報三十萬份，數字很高，已達到飽和點，第二、增加新報，即須增加配紙，一方面本省印報用紙，產量不足，准洋紙進口，須消耗外匯，一方面配紙價格，低於市價，政府須依

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

一一

報學雜著

一二

照差額，補貼造紙公司，增加配紙，即等於增加政府負擔。實則這兩種理由，在我看來，似都無存在餘地。（也許兩項以外，在三年前，政府作此決定，尚有其他不得已的苦心）

第一、臺灣人口，據說，最近已將達九百萬，（四十一年十二月調查總數為八百七十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四人）如以報紙日銷三十萬份計算，即平均每三十個人閱報一份，也就等於每一千人中閱報約三十三份。依據聯合國一九五三年統計，全世界報紙銷數與人口比例，以英國為最高，每一千人中讀報六百十五份；其次瑞典，每一千人讀報四百九十份。瑞典人口七百萬，不及臺灣，而日報竟多至二百五十種，發行總數，超過三百萬份。以臺灣與瑞典比較，發行總數尚不及其十分之一，論中國文化的悠久，臺灣教育的普及，縱不誇大其辭，說我們報紙銷數，應該超過瑞典，最低限度，也不宜「以一比十」，即算飽和。而且報紙是文化食糧，人民的文化水準愈高，報紙銷納的數量愈大，我們唯恨臺灣不能一人一報，九百萬人讀九百萬份報。過去國難時期有人提倡，大家當「捆緊肚皮」，但任何時期也絕無「捆緊腦袋」之理。因此，無論如何，臺灣報紙銷數，現在絕不算已夠飽和，人民創辦新報現在絕不應再行禁止。

其次，限額配紙，各國先例，本只在兩種情況下採行：第一、是對外作戰，海運困難，外紙不易進口，本國產量不足，故不得不由政府限制數量，統籌分配。（英國在二次大戰時，曾嚴厲限制各報節省篇幅）第二、是節省外匯。（戰後數年，英國仍繼續限額配紙，全因節省外匯，自保守黨執政，外匯情況轉好，配紙即逐年放寬，預計明年春季，配紙辦法即可全部取消。）臺灣雖因反共抗俄，早處於戰爭狀態，但我們的海口並未被敵封鎖，外紙進口，毫無困難。至本省產量，則全年統計共二萬五千噸，報館所用，目前還不足四

千噸。臺紙公司，尙時在刊登廣告招商承銷，即令新報與發行數字，再增一倍也綽有餘裕，絕無竭蹶不足之慮。第一個原因既不存在，現在如仍要限額配紙，只有第二個節省外匯的原因。但我們根本不需洋紙入口，這原因自然就同樣消除。即退一萬步言，有需要洋紙可能，則我們今天專供娛樂的大批影片，以及若干必需品，政府尙可供給外匯，准許進口，則以少數外匯，供給報館，購用洋紙，似乎也不算過份浪費。根據以上所說，限額配紙的所有原因，都不存在，政府又何必自尋煩惱，繼續此賠錢政策，（紙價差額，須由政府補貼造紙公司）禁人民創辦新報，（禁新辦報紙，不禁新辦雜誌，此理由尤不可解）禁報紙增加篇幅？（七月三十日，臺灣省議員劉金鈞會質詢嚴家淦主席，不應限制報紙篇幅）

臺灣是自由世界中享有充分新聞自由的地區之一，原則上本已毫無問題，如果我們今後，對濫用自由的部份加緊糾正，對自由不夠的部份趕快加強，（禁止人民出版新報，即等於剝奪了人民的新聞自由，亦即憲法上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則臺灣的新聞自由，必更能燦爛光大；我們將迎頭趕上，完整無缺，與美國東西對峙，蔚爲自由世界標準的新聞自由國家之一，豈不「猗歟盛哉」！這就是我檢討臺灣新聞自由後一項最熱切的願望！（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四日，香港時報）

檢討臺灣的「新聞自由」

一三

報學雜著

一四

關於「新聞行政」的幾項意見

寫在全省「新聞行政人員座談會」以後

民間有「新聞紙」，政府就有「新聞行政」，不過中國的「新聞行政」，儘管事實上已存在了好幾十年，但「新聞行政」這名詞，却過去還很少有人使用。而以省區爲單位，正式召集全省新聞行政工作人員，開會研討有關新聞行政各問題，像最近臺灣省政府所舉行的「全省新聞行政工作人員座談會」，似乎更尙是第一次。

怎樣才可以做好

這次臺灣全省新聞行政工作人員座談會所研討的內容，及其結果，因未經報紙刊佈，有何成就，我們無從評定，但當局有此創舉，將「新聞行政」，作爲一個專題；新聞行政工作人員，作爲一項專業；無論如何，都足以充分表現當局對於「新聞行政」的重視。這比過去若干年中，事實上雖有「新聞行政」的存在，而大家從不精心籌劃，去怎樣把「新聞行政」當作專題專業，正名定分，儘量辦好，兩相衡量，應談會的舉行，就已經够有意義而值得稱許了！

「新聞行政」怎樣才可以儘量辦好，省主席俞鴻鈞，已在當天座談會上，對出席新聞行政工作人員，作

過明白確實的訓示。本來，新聞行政工作人員，他們工作的基本原則，自仍和一般行政人員，並無差異，最重要而切要的，即在如何忠勤篤實，奉行國家法令，增進行政效率。就「新聞行政」來說，新聞行政人員，所應朝夕諷誦，虔誠遵守的，首為「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並應透澈了解，倘本身非法侵害了人民此項自由，即將觸犯同法第二十四條：「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其次，則整個出版法均為新聞行政人員採取措施的經典準則。如第九條：對於新聞紙雜誌之申請登記，各級機關均應於十日內依法辦理，不得任意延擱，除非不合規定，不得以毫無法律根據的託詞，任意拒絕人民創刊新報。由此類推，任何枉法亂紀，徇私背信的行爲，新聞行政人員，都當與一般行政人員相同，戒慎恐懼，嚴加防杜。但在同一遵守國家法令的基本原則下，法律所賦予新聞行政人員的職權，如出版法第五章，明確規定各種應行取締事項，新聞行政人員也不能因討好某報某記者，或討好某一類的報紙或記者，而即放棄責任，視同具文，故作衛聲，不聞不問。尤其對書報雜誌中妨害風化一類的刊載，如果新聞行政人員，竟認為無關宏旨，特別放鬆，則那種似有諒解的作風，實與侵犯人民權利，同為違法濫職不忠於國家的表現。所以一個標準的新聞行政人員，一方面固然要「守法」，一方面還要能「行法」，不執法法令賦予的職權，與自己濫用職權，都是在講效率、重紀律的政府下，絕對不能寬恕的。

「新聞行政」的重要性，由這次臺灣全省新聞行政人員座談會的召集，即可使大家樹立一個良好明確的認識。為期望自由中國今後的「新聞行政」，能發揮最大效率，於此，我願提供下列三項簡單而平凡的意见。

關於「新聞行政」的幾項意見

一五

報學雜著

一六

小毛病必須防止

第一、新聞行政人員，除遵守並執行有關新聞行政的一切法令外，自然同時還負有「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讀，及發佈新聞等重要任務」。（新聞行政的最高機關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法第一條即如此規定）換言之，也就是近代國家的一項最重要工作——宣傳。特別在反共抗俄的今天，自由中國，更必須竭誠盡智，將這項工作，努力做好。至如何做好，技術方面，應有種種精深切要的研究，非多徒所能盡述。但若干最普通也最容易發生的小毛病，我們必須搶先注意，儘量防止，像合衆社記者潘頓（Fredrick G. Panton）在（四十二年）十月三日美國「編輯人與發行人」上，指摘我們的幾點，假使確如所說，我們就真有加緊改進的必要。潘頓曾由合衆社派駐臺灣三個月，回國以後，他批評我們宣傳工作。他說：在自由中國採訪新聞，重要來源靠政府發表，而政府對此，顯然效率不高。往往某一新聞，甲機關決定發表，乙機關表示反對，結果，總是到了新聞變成舊聞時，才交到記者手中。有時已經發表了，更臨時撤回，或加以否認。他又說：外國記者每天下午四時至六時，可各有十五分到二十分的時間發電，過此則電費很高，但中國政府總不大願意多考慮到這一因素，本來很可趕在規定時間以內發出的電訊，因發佈太遲，有些記者，只要該新聞在本國不是被認為十分重大，即惟有全部拋棄，而中國政府所希望的宣傳功效，亦即整個湮沒，無從發揮。此外，潘頓還批評到我們的「新聞自由」，以限於篇幅，且所批評的各點，未必完全正確，故不逐一引述。即如此處所述關於工作效率的幾段話，我們也不敢信其毫無誤解。不過他文中曾說，假如中國能將宣傳工作做

好，對於反攻大陸，必能提前完成，這一友誼的勸告，我們是樂於接受的！

應如何獎勵補助

第二、新聞記者，如果在他的工作崗位上，有重大成就，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則國家及社會，即必將因此而給予若干榮譽的褒獎，這在英美等民主國家，都事所必然，早成定例。英國所謂「新聞爵士」Lord Press 如早已逝世的每日郵報創辦人北巖，及現尚健存的每日快報主持人畢維漢 Beaverbrook 他們所以獲得「爵士」名銜，並不因他們曾做過大官，而只因所辦報紙，在英國曾表現過輝煌顯著的成績。美國雖沒有「爵士」名銜，但各方面對卓越記者每年所頒贈的榮譽褒獎，全國總不下數十種。我中華民國憲法，也明白規定，對從事教育文化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補助。而出版法第四章，更詳細列舉國家獎勵和補助出版事業的具體條款，只要主管新聞行政的人們，根據這些法令執行，相信我們新聞事業和新聞記者的驚人表現，定可與英美媲美。不過我們必須特別鄭重辨明的，即這種獎勵補助，絕和民國初年北洋軍閥政府津貼報館的意義完全不同。老報人王新命先生在報學半年刊第五期所描寫那一時代北京若干報館爭取津貼的醜態，如「義和團包圍財政部」之類，其下流無恥，真令人不忍卒讀。當時軍閥政府，以津貼為他們對報館的獎勵補助，他們津貼報館的唯一標準，不問你銷數多少，有無成績，而只要你肯對他們積極的大捧，或消極的不罵，則不僅每月多多津貼，逢年過節，還另有額外賞賜，若干報館也就欣然自足，以此為唯一生存之道。像這樣方式的獎勵補助，對新聞事業和新聞記者，不是善良的鼓勵，而是惡毒的摧殘，新聞事業和新聞記

關於「新聞行政」的幾項意見

一七

報學雜著

一八

者，絕不會因此獲得任何成就。我們處在三十年後的今天，相信不僅不會再有那種昏聩胡塗的政府，也不會再有那種下流無恥的記者，同是獎勵補助，生距離區別之大，天堂地獄，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法治國家的可貴

第三、報館和記者，固有權接受國家的獎勵補助，更有權接受言論自由的保障，但並不因此，而即可誤認報館和記者是超人民的特殊階級，不必接受法律的制裁，我常常慨嘆，過去某些時期的政府，他們對於報館和記者的處置，若干方面，往往吹毛求疵，懲罰唯恐不嚴；若干方面，則又漏網吞舟，寬容常嫌不足。在民主自由制度下的報業，最多也最易觸犯的法條，總不外妨害風化，與誹謗個人。其間有的固出於疏忽，尚屬情有可原；有的則根本處心積慮，想以此推廣銷路，敲詐圖利，既係以身試法，自應罪無可道。但不幸這兩項罪名，不僅以往一般主管新聞行政的人看來，認為雞毛蒜皮，不足計較，即以妨害名譽而言，被害人告到法院，多數法官，也總是勸人和解，萬一判刑，亦輕微到幾乎可笑，且多數還是緩刑。所以除了有權有勢的特級人物，他們可以對誹謗者另有法律以外的辦法，普通人被報紙罵得狗跳不如，也只好吞忍忍氣，自認倒楣。這種情形，以往數十年，極為普遍。我前面已經指出，不執行法律所賦予的職權，制裁別人，與自己已不遵守法律，侵害別人，都是違法濫職。國家不能侵害報館和記者的言論自由，也不能縱容報館和記者觸犯刑章，或侵害別人自由。英國是一個極端尊重言論自由的國家，但對於觸犯刑章的報館、記者，從不姑息寬縱。像銷數佔全世界日報第一位的每日鏡報，就曾於一九四九年以極平凡的誹謗及藐視法庭罪，判罰英金

一萬鎊，並處編輯人鮑蘭 Elyester Polam 入獄三個月。最近邱吉爾的兒子蘭道夫，被女作家卜祿 Bloom 控訴誹謗，蘭道夫一向在各報寫專欄，信口罵人，但經對方指控，立即謝罪道歉。至妨害風化的黃色報紙，各國都懸為厲禁，愛爾蘭自由邦，取締尤嚴。澳洲各邦，現也正在仿照愛爾蘭辦法，向議會提案，一經通過，即將實施。由此可見尊重言論自由，與制裁觸犯刑章的報館和記者，不特絕無矛盾，且更足顯示法治國家的可貴。某些事項，不惜法外加嚴，某些事項，又可法外從寬，這決不是一個法治國家應有的作風。切望此種大陸上過去幾十年來的惡劣情況，今後能永遠絕迹於自由中國。（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臺北新生報）

關於「新聞行政」的幾項意見

報學雜著